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公 1.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 1.協理 所 申報人姓名 王文謙 服務機關 職 稱 未成 年 子女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偶 及 配 偶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配偶 李明萱 子女 王〇凱 子女 王〇云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華南金				10,919				10	李明萱	賣旨	出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明萱 通知日期:111年12月26日